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大棚作物气象指数保险(广交集团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范围仅限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云南地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棚内种植西红柿、青瓜或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作物”）：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作物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作物遭遇实测日平均风速达到五级（8m/s）（含）以上的大风天气（以下简称“大风事件”），导致保险作物遭受损失。

（二）保险作物遭遇实测日累计降水量达到暴雨级别（50mm）（含）以上的暴雨天气（以下简称“暴雨事件”），导致保险作物遭受损失。

（三）保险作物遭遇连续 10 天（含）以上阴雨天气（以下简称“连阴雨事件”），导致保险作物遭受损失。

第五条 投保时应按照就近原则选择气象观测站及备用观测站，如果种植地块与最近气象站的海拔相差 500 米（含）以上，需重新选择距离次近的气象站，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承保区域内国家级气象站信息列表见附录一。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恐怖活动；

（四）因种子质量或施用农药不当造成植株的损失；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设定

第九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亩,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出的赔偿比例达到相对免赔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以月为最小时间单位, 投保人应根据作物实际的种植周期进行投保(一般情况下为连续的 3 个自然月, 越冬作物可延长 1 个月),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保险作物在保险截止日期前收获, 则保险责任至作物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应当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布, 或向被保险人提供各保险责任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作物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

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表计算赔偿比例 Y_r 。若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多个保险事故,赔偿比例可累计,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大棚作物气象灾害赔偿比例表

暴雨损失	日降水量	50mm 以下	P mm P 在 50mm(含)以上							
	赔偿比例 Y_{r1}	0%	$P \times 0.006\%$							
大风损失	日平均风速	8m/s(5 级)以下	8m/s(含)至 10.8m/s(5 级)	10.8m/s(含)至 13.9m/s(6 级)		13.9m/s(含)至 17.2m/s(7 级)		17.2m/s(含) (7 级)以上		
	赔偿比例 Y_{r2}	0%	0.30%	0.60%		0.90%		1.20%		
连阴雨损失	保险期内连 阴雨天比例	[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90%)	[90%, 95%)	[95%, 100%)
	赔偿比例 Y_{r3}	0	0.5%*n	1%*n	1.5%*n	2%*n	2.5%*n	3%*n	4%*n	5%*n
其中“n”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自然月个数										

$$Y_r = \sum_{i=1}^n (Y_{r1} + Y_{r2}) + Y_{r3}$$

(一) 当 $Y_r \geq$ 保单约定的相对免赔率时,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Y_r \times$ 保险面积

(二) 当 $Y_r <$ 保单约定的相对免赔率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日平均风速:保险作物对应气象站点前一日 20 时 00 分至当日 19 时 59 分的风速平均值。

(二)日降水量:保险作物对应气象站点昨日 20 时 00 分至今日 19 时 59 分的降水量累积值。

(三)连阴雨过程:定义连续 ≥ 10 天,且每日降水量 ≥ 0.1 mm、过程总降水量 ≥ 30 mm 为一个连阴雨过程。